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目 录

1、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	2
2、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3、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	4
4、议案一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5、议案二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6、议案三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7、议案四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8、议案五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1
9、议案六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10、议案七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11、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13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程：

-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9、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10、宣布表决结果
- 1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 201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3 年 4 月 23 日，四届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四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 年 5 月 17 日，五届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8 日，五届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3年8月22日，五届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10月28日，五届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4年1月27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与2013年年报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3,973,767,350.30	3,042,843,013.78	30.59%	3,581,268,6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73,085.16	-115,480,372.67	138.60%	70,644,1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8,961.07	-110,589,247.71	132.62%	48,646,0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6,468.23	-93,485,477.36	195.26%	-306,794,604.3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647,229.86	744,114,618.04	5.98%	862,299,801.22
总资产	6,200,858,542.00	5,716,911,120.90	8.47%	5,503,699,770.3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249	138.60%	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249	138.60%	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239	132.62%	0.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4.28%	增加 20.09 个百分点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3.67%	增加 18.38 个百分点	5.81%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明细项目	2013 金额	2012 金额	2011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580.70	-244,775.49	-1,285,9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6,800.62	11,136,614.11	7,102,863.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80,466.90	-4,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5,336.51	18,105,33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160.83	-474,136.43	5,690,267.8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33,680.83	-348,960.30	-287,492.64
所得税的影响数；	-1,728,737.23	865,002.76	-3,326,899.81
合计	8,504,124.09	-4,891,124.96	21,998,134.81

## 三、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200,858,542.0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40,365,083.38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819,349,341.92 元，无形资产为 132,952,900.80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5,005,837,624.3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8,647,229.86 元。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16,714,610.96	449,963,122.91	14.83	本期存入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4,890,179.15	7,620,000.00	95.41	期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未背书或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584,838,428.98	430,427,679.13	35.87	本期工程款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3,807,671,234.03	3,489,774,039.60	9.11	收入增加影响未结算工程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9,318,471.97	58,731,502.77	18.03	预售房产收入预提营业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等增加
固定资产	805,387,289.85	886,521,793.00	-9.15	正常折旧减少
在建工程	13,962,052.07	9,893,590.48	41.12	厂房改造所致
应付票据	840,756,986.12	682,138,576.58	23.25	本期支付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78,441,342.38	1,029,902,991.97	14.42	应付材料款及工程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预收款项	881,165,852.28	1,061,553,615.82	-16.99	房地产达到交付条件结转预收售房款以及预收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518,233.32	8,799,464.32	-37.29	本期归还外部借款导致期末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131,547,410.43	54,400,651.33	141.81	因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81,410.00	-100.00	合同约定期限到期
预计负债	14,569,084.96	59,045,184.59	-75.33	依据诉讼案件本期判决情况将以前期间计提的预计负债转销

###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3,973,767,350.30	3,042,843,013.78	30.59	万郡房地产一期项目交付确认房产销售收入以及多高层钢结构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415,566,353.75	2,664,702,427.26	28.18	万郡房地产一期项目交付结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以及多高层钢结构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56,311.17	36,461,389.33	93.78	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结转预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5,116,470.01	169,095,574.05	21.30	研发费及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03,188.39	135,615,487.11	-80.24	上期因诉讼判决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主要为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105,336.51	-100.00	上期因远期结汇产品到期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	977,983.35	2,997,224.57	-67.37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以及非常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502,603.00	-36,361,389.96	148.14	上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为负数, 本期无此类事项

### 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2,956.18	11,464,231.00	53.11	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1,187,847.80	-41.07	本期收回上期出让股权款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520.00	297,761.50	121.16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48,463,443.73	29,668,503.31	63.35	本期内蒙杭萧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全增长	本期新设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5,933.09	473,210,811.16	-79.93	上年订单融资业务执行完毕收回订单融资保证金，本期无此事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27,859.51	62,806,653.66	159.73	本期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4,573,085.16 元人民币，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7,553,488.4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553,458,2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 16,603,746.5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竺素娥：中国籍，女，1963年出生，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耀华，中国籍，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硕士，现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和戴尔（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李有星，中国籍，男，1962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和资本市场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大学公司上市与并购法研究室主任，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海翔药业、万好万家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开始，我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李有星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开始履职，代替已辞职独立董事张绪生），在我们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竺素娥	7	7	6	0	0	否	1
张耀华	7	7	6	0	0	否	2
李有星	3	3	3	0	0	否	1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战略、管理、法律、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季度会议及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以加强对公司的了解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单银木、陆拥军、蔡璐璐、陈瑞4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有星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经查阅公司公告，2013年4月10日（在我们担任本届独立董事前），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公司与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中联三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影响，需对公司2012年度或有事项计提预计损失。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2年度亏损，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股改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个定期报告和47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经查阅公司公告，2013年4月23日（在我们担任本届独立

董事前), 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 明确了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等。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已设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管的审计监察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 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 将重要业务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 查找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在有序开展工作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新一届独立董事竺素娥和张耀华参加了任职期间内的 7 次, 李有星参加了任职期内的 3 次),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 程序合法、规范,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均能采纳。

报告期内,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市场、行业及国家宏观环境, 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 并积极协助和指导公司 2013 年年报的编制事项, 就年报审计安排及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

12、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 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新的一年里, 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 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述职人: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